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學校學生甄選報名表

【 身 分 類 別 】請擇一勾選

□一般生(普通生)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一般生(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編號(此欄由學校填寫) |  | 學號 |  | 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同)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  |
| 護照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院 |  | 學系/組別 |  |
| 年級/班別 |  | 年齡 |  |
| 戶籍地址 |  | 父與母親持有國籍（報名新住民身分類別者填列） | 父：母：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宅)行動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歷年總平均 |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附件1-1） | 歷年班排名％ |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附件1-2） |
|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 🞏是 🞏否 |

|  |
| --- |
|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機構資料 |
|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機構名稱(限 100 字元) |  | 世界百大排名(請註明排名依據，企業、機構免填) |  |
| 洲別 |  | 國家 |  |
| 城市(限 30 字元) |  | 學院(限50字元，企業、機構免填) |  |
| 系所學程/企業、機構實習部門(限 100 字元) |  |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機構之地址 |  |
| 國外學習期間(應以一年為原則進行規劃)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國外學習管道 | 🞏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 |
| 是否具國外大專院校入學許可/企業、機構實習許可（附件1-3） | 🞏是 🞏否 |

|  |
| --- |
|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附件1-4） |
| 1.英語檢定成績(OOPT/TOEFL/TOEIC/GEPT/IELTS/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CSEPT/FLPT)： |
| 2.法語檢定成績( DELF/DALF/TCF/TCF-DAP/FLPT)： |
| 3.德語檢定成績(GOETHE-ZERTIFIKAT/TestDaF/FLPT)： |
| 4.西班牙語檢定成績(DELE/esProBULATS/FLPT)： |
| 5.俄語檢定成績(TORFL)： |
| 6.義大利語檢定成績(CELI/CILS)： |
| 7.日語檢定成績(EJU/JLPT/TOP J/ FLPT)： |
| 8.韓語檢定成績(TOPIK)： |
| 9.越南語檢定成績(IVPT)： |
| 10.泰國語檢定成績(TLPT)： |
| 11.印尼語檢定成績(UKBI) |
| 12.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

|  |
| --- |
| 其他參考項目（附件1-5） |
|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

|  |
| --- |
| 受領我國政府獎學金狀況 |
| 🞏已領取🞏無領取 🞏具獲獎資格尚未領取 (續填下項資料)本人領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金出國留學 (進修)獎學金名稱：受領獎學金期間：自 年 月 至 年 月，共計 年 月領取獎學金金額： 元 / 年 |

|  |
| --- |
| 經費需求 |
| 總經費合計新臺幣\_\_\_\_\_\_\_\_\_元 |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本人於國外研習進修所需相關費用1.學雜費 元2.生活費 元3.住宿費 元4.保險費 元5.行政費 元(含銀行相關行政費用)6.手續費 元(含跨國匯款費用)7.來回機票 元 |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背面影本

|  |
| --- |
| 切結書  |
| 本人依「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提出申請，並切結以下事項* + - 1. 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2.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類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金等)， 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3. 未領取教育部留學獎補助金(如公費留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金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金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金等)，如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領取本獎學金者，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4. 同意錄取本案後提供個人資料，由高雄市政府依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行蒐集、處理、利用及相關研究；另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高雄市政府於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十六條但書所定情形外，不做其他用途。

特立切結書為憑。簽名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日 期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日 期 |  |
| 系主任簽名 |  | 日 期 |  |
| **學校初審****同意薦送** |  | 日 期 |  |